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43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劉沐東

被告 張詠竣

張坤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賴亮蓉

03 附表：
04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4萬0911元	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